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溢利為港幣 11.6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1.93 億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淨溢利後較去年增加 51%，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 10.43%，每股盈利為港幣 2.06 元
-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17.7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儘管淨息差按年收窄 5 基點至 1.53%，總資產增加 18% 至港幣 1,278.38 億元，其中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分別增長 12% 及 90%
-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 36% 至港幣 3.06 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32% 至港幣 1.78 億元所致
- 經檢討資產組合後，出售了若干視為對核心業務非主要的資產，並為本年度帶來合理利潤
-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12% 或港幣 66.75 億元至港幣 636 億元，其中用於香港之貸款增加港幣 46.37 億元、貿易融資減少港幣 31.16 億元，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增加港幣 51.54 億元。有賴於審慎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 0.04%
- 供股項目後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15.94% 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 17.73%，一級資本比率為 15.22%，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2.60%
- 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健性均穩固、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連同二零一五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1 元，二零一五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58 元（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60 元）。本銀行的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 39.5%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一四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法定賬項。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3,018,604	2,135,992	+41.32
利息支出		(1,239,769)	(764,245)	+62.22
淨利息收入	4	1,778,835	1,371,747	+29.68
費用及佣金收入		387,444	300,830	+28.79
費用及佣金支出		(81,427)	(76,059)	+7.0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306,017	224,771	+36.15
淨買賣收入	6	52,901	99,123	-46.63
其他營業收入	7	143,247	134,114	+6.81
營業支出	8	(1,113,757)	(965,731)	+15.33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167,243	864,024	+35.09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16	(22,748)	32,344	-170.33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144,495	896,368	+27.6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52,154	1,960,732	-97.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3,359	(5,976)	+156.2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81,018	15,179	+433.75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8	106,737	3,100	+3,343.13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00)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827	38,688	-17.73
除稅前溢利		1,419,390	2,908,091	-51.19
稅項	9	(226,254)	(165,687)	+36.56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193,136	2,742,404	-56.4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HK\$2.06	HK\$6.09	-66.17
股息				
- 特別中期股息	10	-	1,965,983	-100.00
- 中期股息	10	91,350	82,650	+10.53
- 於報告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10	241,425	178,350	+35.37
		332,775	2,226,983	-85.06

刊於第 9 至 42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193,136</u>	<u>2,742,404</u>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11,371	146,647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	10,893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45,385)	(13,903)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支出	–	(1,79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虧損)溢利	(41,665)	71,960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200	–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81,018)	(15,17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13,368	2,50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5,933	(12,59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3,435</u>	<u>904</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123,761)</u>	<u>189,43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69,375</u>	<u>2,931,839</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u>1,069,375</u>	<u>2,931,839</u>

刊於第 9 至 42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21,431,894	26,032,182	-17.67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751,110	5,568,433	+39.20
衍生金融工具	13	577,651	142,162	+30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	271	287	-5.57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	22,800,023	7,874,920	+189.5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	8,686,530	8,663,136	+0.2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	65,386,648	58,584,607	+11.61
待出售之資產	17	-	1,718	-100.00
聯營公司權益		247,901	222,309	+11.51
投資物業	18	264,222	288,413	-8.39
物業及設備	19	627,777	609,956	+2.92
預付土地租金	20	2,269	2,336	-2.87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744	4,697	+128.74
商譽	28	50,606	50,606	-
資產總額		127,837,646	108,045,762	+18.3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5,728,313	4,413,861	+29.7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3,322,683	4,948,764	-32.86
客戶存款	22	99,392,364	82,133,391	+21.01
存款證	23	351,962	2,108,136	-83.30
衍生金融工具	13	844,778	415,122	+103.50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124,688	1,360,613	-17.34
應付稅款		135,457	43,109	+214.22
借貸資本	24	1,819,591	1,815,563	+0.2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069	23,551	-57.25
負債總額		112,729,905	97,262,110	+15.91
屬於本銀行擁有的資金				
股本	25	5,435,904	1,760,317	+208.80
額外股本工具	26	2,312,030	2,312,030	-
儲備		7,359,807	6,711,305	+9.66
資金總額		15,107,741	10,783,652	+40.10
負債及資金總額		127,837,646	108,045,762	+18.32

刊於第 9 至 42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0,317	2,312,030	(182)	230,519	146,647	1,388,500	30,355	573,000	4,342,466	10,783,652
年度溢利		-	-	-	-	-	-	-	-	1,193,136	1,193,136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45,385)	-	-	-	(45,385)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1,371	-	-	-	-	11,371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41,665)	-	-	-	-	-	(41,665)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200	-	-	-	-	-	2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81,018)	-	-	-	-	-	(81,01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	-	13,368	-	-	-	-	-	13,36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5,933	-	-	-	-	-	5,9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35	-	-	-	-	-	13,43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89,747)	11,371	-	(45,385)	-	-	(123,76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89,747)	11,371	-	(45,385)	-	1,193,136	1,069,375
發行股本		3,675,587	-	-	-	-	-	-	-	-	3,675,587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173)	-	-	-	-	-	-	-	(151,173)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173	-	-	-	-	-	-	(151,173)	-
已派中期股息	10	-	-	-	-	-	-	-	-	(91,350)	(91,350)
已派末期股息	10	-	-	-	-	-	-	-	-	(178,350)	(178,3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90,000	-	(9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5,904</u>	<u>2,312,030</u>	<u>(182)</u>	<u>140,772</u>	<u>158,018</u>	<u>1,388,500</u>	<u>(15,030)</u>	<u>663,000</u>	<u>5,024,729</u>	<u>15,107,741</u>

刊於第 9 至 42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	(182)	182,923	-	1,388,500	44,258	441,000	3,915,150	7,731,966
年度溢利		-	-	-	-	-	-	-	-	-	2,742,404	2,742,404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	(13,903)	-	-	(13,903)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	146,647	-	-	-	-	146,647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	-	-	-	-	-	-	-	-	10,893	10,893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1,798)	(1,79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	71,960	-	-	-	-	-	71,96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	(15,179)	-	-	-	-	-	(15,17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	-	-	2,505	-	-	-	-	-	2,50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	(12,594)	-	-	-	-	-	(12,59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904	-	-	-	-	-	9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596	146,647	-	(13,903)	-	9,095	189,4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596	146,647	-	(13,903)	-	2,751,499	2,931,839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	-	2,312,030	-	-	-	-	-	-	-	2,312,0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1,542,817	(1,542,817)	-	-	-	-	-	-	-	-	-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	-	(1,965,983)	(1,965,983)
已派中期股息	10	-	-	-	-	-	-	-	-	-	(82,650)	(82,650)
已派末期股息	10	-	-	-	-	-	-	-	-	-	(143,550)	(143,5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	-	132,000	(132,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317</u>	<u>-</u>	<u>2,312,030</u>	<u>(182)</u>	<u>230,519</u>	<u>146,647</u>	<u>1,388,500</u>	<u>30,355</u>	<u>573,000</u>	<u>4,342,466</u>	<u>10,783,652</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 116,692,000 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四年：保留溢利為港幣 104,535,000 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 9 至 42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19,390	2,908,091
調整：		
淨利息收入	(1,778,835)	(1,371,747)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22,748	(32,344)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52,154)	(1,960,7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3,359)	5,97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81,018)	(15,17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06,737)	(3,1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827)	(38,6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59,821)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	2,369	185
投資股息收入	(11,605)	(12,068)
折舊	52,105	47,65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00	-
匯兌調整	(45,883)	(13,530)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614,540)	(545,238)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63,808)	1,759,012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740,216)	(650,503)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2,302,973)	1,646,8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	91,892
客戶貸款	(6,681,164)	(11,718,051)
其他賬項	36,304	(951,376)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存款及結餘	1,314,452	2,739,63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626,081)	3,692,107
客戶存款	17,258,973	10,968,487
存款證	(1,756,174)	1,545,133
衍生金融工具	3,987	261,54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369,922)	438,6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4,258,854	9,278,108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78,275)	(158,566)
已付海外稅款	(55,176)	(32,447)
已收利息	2,281,984	1,750,373
已付利息	(1,042,198)	(631,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5,365,189	10,205,8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556,037	295,206
收取投資之股息	11,605	12,068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19,670	16,72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035,378)	(8,169,989)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7,442,189)	(2,263,110)
購入物業及設備	(72,185)	(33,896)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5,013,542	7,811,538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466,870	80,85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195,826	2,230,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526	2,1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14,282,676)	(18,466)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3,675,587	–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1,835)	(61,366)
發行股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	–	2,312,030
已派股息	(269,700)	(2,192,183)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151,173)	–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3,192,879	58,481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5,724,608)	10,245,88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746,835	14,500,94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22,227	24,746,835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5,639,475	3,097,13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1,331,885	20,578,463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1,099,926	–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950,941	1,071,237
	19,022,227	24,746,835

刊於第 9 至 42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論

此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銀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銀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及第 407(2) 或 (3) 條作出的聲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及之後的會計年度生效。當中的修訂並不預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營業分項」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公平值計量」之修訂除外。有關該兩項修訂的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之修訂 (i) 要求企業披露營業分項在應用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營業分項的描述，及用於決定營業分項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經濟指標；及 (ii) 釐清企業僅於分項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下情況下才將報告分項資產總額與企業資產總額達成一致。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條的頒佈及隨後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的計量能力。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仍有一項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作詳細分析。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財政年度期間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信息的呈列和披露將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845,858	1,163,309	8,139	1,298	-	3,018,604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034,069)	(205,700)	-	-	-	(1,239,769)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522,865	-	-	-	(522,865)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522,865)	-	-	522,865	-
淨利息收入	1,334,654	434,744	8,139	1,298	-	1,778,83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226	-	178,218	-	-	387,4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1,226)	-	(201)	-	-	(81,427)
淨買賣收入	936	53,280	-	(1,315)	-	52,901
其他營業收入	111,436	-	-	31,811	-	143,247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575,026	488,024	186,156	31,794	-	2,281,000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052,161	1,010,889	186,156	31,794		
- 跨業務交易	522,865	(522,865)	-	-		
營業支出 (附註 2)	(706,227)	(50,995)	(73,717)	(25,523)	-	(856,462)
貸款減值準備	(22,748)	-	-	-	-	(22,74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52,154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3,356	-	3	-	-	3,35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10,715	-	70,303	-	81,01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106,737	-	106,73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200)	-	(200)
分項溢利	849,407	447,744	112,442	235,265	-	1,644,858
未分類企業支出						(257,29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827
除稅前溢利						1,419,390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0,307,318	56,156,693	268,686	582,142	127,314,839
聯營公司權益					247,901
未分類企業資產					274,906
綜合資產總額					<u>127,837,646</u>
負債					
分項負債	100,094,959	12,128,623	106,770	104,524	112,434,876
未分類企業負債					295,029
綜合負債總額					<u>112,729,905</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45,161	4,129	1,255	92	21,548	72,185
折舊	36,195	921	1,936	471	12,582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6</u>	<u>-</u>	<u>-</u>	<u>-</u>	<u>-</u>	<u>66</u>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載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325,933	804,757	4,750	552	-	2,135,99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43,990)	(120,255)	-	-	-	(764,245)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92,937	-	-	-	(292,93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92,937)	-	-	292,937	-
淨利息收入	974,880	391,565	4,750	552	-	1,371,74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6,083	-	134,747	-	-	300,830
費用及佣金支出	(75,945)	-	(114)	-	-	(76,059)
淨買賣收入	1,416	97,658	-	49	-	99,123
其他營業收入	98,006	-	-	36,108	-	134,114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164,440	489,223	139,383	36,709	-	1,829,755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871,503	782,160	139,383	36,709		
- 跨業務交易	292,937	(292,937)	-	-		
營業支出 (附註 2)	(509,350)	(31,014)	(65,897)	(14,591)	-	(620,852)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32,344	-	-	-	-	32,34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976)	-	-	-	-	(5,97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5,179	-	15,17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3,100	-	3,100
分項溢利	681,458	458,209	73,486	40,397	-	1,253,550
未分類企業支出						(344,879)
						908,671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1,960,7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688
除稅前溢利						2,908,091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61,147,810	45,041,500	392,603	667,151	107,249,064
聯營公司權益					222,309
未分類企業資產					574,389
綜合資產總額					<u>108,045,762</u>
負債					
分項負債	82,811,059	13,800,809	327,744	106,108	97,045,720
未分類企業負債					216,390
綜合負債總額					<u>97,262,110</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23,207	80	3,250	205	7,154	33,896
折舊	33,547	619	2,100	203	11,184	47,65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項資料 -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2,038,797	1,267,117	117,852,280	106,488,708	17,490,015	1,136,419	39,422
澳門及中國大陸	227,118	138,218	9,965,208	6,241,021	1,148,114	56,008	32,763
美國	<u>15,085</u>	<u>14,055</u>	<u>20,158</u>	<u>176</u>	<u>1,353</u>	<u>282</u>	<u>-</u>
總額	<u>2,281,000</u>	<u>1,419,390</u>	<u>127,837,646</u>	<u>112,729,905</u>	<u>18,639,482</u>	<u>1,192,709</u>	<u>72,185</u>

	二零一四年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562,424	2,691,164	98,930,729	89,930,872	18,983,914	1,145,177	20,728
澳門及中國大陸	247,767	204,557	8,395,665	7,271,517	1,067,739	27,964	13,158
美國	<u>19,564</u>	<u>12,370</u>	<u>719,368</u>	<u>59,721</u>	<u>9,538</u>	<u>413</u>	<u>10</u>
總額	<u>1,829,755</u>	<u>2,908,091</u>	<u>108,045,762</u>	<u>97,262,110</u>	<u>20,061,191</u>	<u>1,173,554</u>	<u>33,896</u>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521,044	464,510
證券投資	642,338	352,696
貸款及借貸	1,844,979	1,316,473
利率掉期合約	<u>10,243</u>	<u>2,313</u>
	<u>3,018,604</u>	<u>2,135,992</u>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51,778)	(15,249)
客戶存款	(1,033,923)	(643,87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0,575)	(16,364)
存款證	(37,141)	(23,867)
發行借貸資本	(63,832)	(63,055)
利率掉期合約	<u>(12,520)</u>	<u>(1,840)</u>
	<u>(1,239,769)</u>	<u>(764,245)</u>
淨利息收入	<u>1,778,835</u>	<u>1,371,747</u>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63</u>	<u>283</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 3,008,361,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33,849,000 元)及港幣 1,227,249,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62,405,000 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642,338,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52,696,000 元)。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78,218	134,747
信貸限額	30,432	19,542
貿易融資	13,204	13,303
信用卡服務	87,041	82,062
代理服務	48,538	32,188
其他	<u>30,011</u>	<u>18,988</u>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387,444	300,830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81,427)</u>	<u>(76,059)</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306,017</u>	<u>224,771</u>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51,617	122,980
- 費用支出	<u>(78,676)</u>	<u>(75,585)</u>
	<u>72,941</u>	<u>47,395</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淨買賣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外匯	65,894	100,60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支出	(366)	(8,4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10,258)	7,121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溢利	(12,189)	80,708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u>9,820</u>	<u>(80,893)</u>
	<u>52,901</u>	<u>99,123</u>

「淨買賣收入 - 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是列入「淨買賣收入 - 外匯」中，而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是於淨利息收入中反映。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905	6,856
- 非上市投資	5,700	5,212
	11,605	12,0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8,979	9,807
減：開支	939	(3,749)
租金收入淨額	9,918	6,058
保管箱租金收入	50,627	47,723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9,982	17,982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7,974	47,435
退休福利的溢利	-	86
其他	3,141	2,762
	<u>143,247</u>	<u>134,114</u>

8. 營業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998	4,063
- 非核數服務	249	136
核數師酬金總額	4,247	4,199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637,937	522,8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21	32,143
人事費用總額	673,058	554,957
折舊	52,105	47,65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117,335	100,279
- 其他	30,757	26,762
其他營業支出	236,189	231,815
	<u>1,113,757</u>	<u>965,731</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109,05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92,645,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除以上呈列的核數師酬金中非核數服務外，本集團已將為數港幣 64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0,000 元)的核數師酬金關於非核數服務資本化。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178,458	135,782
- 往年度(回撥)撥備差額	(208)	333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47,662	47,049
- 往年度回撥差額	(113)	(392)
遞延稅項(附註27)	<u>455</u>	<u>(17,085)</u>
	<u>226,254</u>	<u>165,687</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19,390</u>	<u>2,908,091</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234,199	479,83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252)	(6,38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683	52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136)	(322,167)
往年度回撥差額	(321)	(59)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101	16,355
其他	<u>(20)</u>	<u>(2,42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6,254</u>	<u>165,687</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年度特別中期，無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度特別中期，每股港幣 4.5195 元)	-	1,965,983
二零一五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21 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9 元)	91,350	82,650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41 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3 元)	178,350	143,550
	<u>269,700</u>	<u>2,192,183</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7 元，合共港幣 241,42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0.41 元，合共港幣 178,350,000 元），並將於下次周年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已登記於本銀行的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獲得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港幣 1,965,982,500 元。當最終控股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部份出售（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成為無條件限制及物業轉讓（定義及規定見本銀行發出的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附帶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被滿足。每股港幣 4.5195 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 0.21 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 0.19 元）。合共港幣 91,35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82,650,000 元）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 151,173,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193,136,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742,404,000 元）於年內已發行 506,207,000 股（二零一四年：450,239,000 股）加權的平均普通股計算。

因考慮到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已完成供股之影響，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5,639,475	3,097,135
通知及短期存款	12,493,978	21,476,748
外匯基金票據	3,298,441	1,458,299
	<u>21,431,894</u>	<u>26,032,182</u>

包含在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 1,300,18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417,484,000 元）。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50,451,669	442,399	549,336	14,459,444	19,246	260,024
- 利率掉期合約	1,141,030	6,598	6,338	70,000	1,736	1,597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1,579,083	128,654	289,104	8,879,021	121,180	151,703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233,306	-	1,798
		<u>577,651</u>	<u>844,778</u>		<u>142,162</u>	<u>415,1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及人民幣），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一至十年（二零一四年：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港幣 1,141,03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0,000,000 元），當中名義金額有港幣 958,06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5,000,000 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有港幣 182,97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5,000,000 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50,451,669	442,399	259,178	14,692,750	19,246	72,891
利率合約	12,720,113	<u>135,252</u>	<u>58,446</u>	8,949,021	<u>122,916</u>	<u>47,878</u>
		<u>577,651</u>	<u>317,624</u>		<u>142,162</u>	<u>120,769</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 10,142,01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579,555,000 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五個月至九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 8,551,000 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為港幣 127,648,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4,497,000 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為港幣 132,164,000 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無（二零一四年：溢利為港幣 3,278,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 2.25 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 24）。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 3,638,000 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 46,940,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5,323,000 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為港幣 47,993,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271	-	189,156	-	189,427
非上市	-	-	34,333	-	34,333
	271	-	223,489	-	223,760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7,264,655	2,720,985	9,985,64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15,311,879	5,965,545	21,277,424
	-	-	22,576,534	8,686,530	31,263,064
總額：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非上市	-	-	22,610,867	8,686,530	31,297,397
	271	-	22,800,023	8,686,530	31,486,824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762,697	16,183	1,778,880
公營機構	-	-	17	39,802	39,819
同業	-	-	10,866,759	3,986,232	14,852,991
企業	271	-	10,170,191	4,644,313	14,814,775
其他	-	-	359	-	359
	271	-	22,800,023	8,686,530	31,486,824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287	—	244,766	—	245,053
非上市	—	—	36,115	—	36,115
	287	—	280,881	—	281,168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163,972	1,163,972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7,594,039	7,499,164	15,093,203
	—	—	7,594,039	8,663,136	16,257,175
總額：					
香港上市	287	—	236,193	—	236,480
海外上市	—	—	8,573	—	8,573
非上市	—	—	7,630,154	8,663,136	16,293,290
	287	—	7,874,920	8,663,136	16,538,343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0,629	10,629
公營機構	—	—	—	822,649	822,649
同業	—	—	376,172	3,154,901	3,531,073
企業	287	—	7,493,896	4,674,957	12,169,140
其他	—	—	4,852	—	4,852
	287	—	7,874,920	8,663,136	16,538,343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 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其累計賬面值為港幣 230,51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27,664,000 元）。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 30,078,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3,109,000 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 33,974,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5,744,000 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若干港幣 17,05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7,065,000 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大陸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16,18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629,000 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 21）。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956,066	534,753	3,490,81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1)	<u>2,805,533</u>	<u>517,150</u>	<u>3,322,68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368,491	2,102,043	5,470,53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 21)	<u>3,025,130</u>	<u>1,923,634</u>	<u>4,948,764</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98,288	380,029
貿易票據	4,741,164	7,734,103
其他客戶貸款	<u>58,360,560</u>	<u>48,811,288</u>
	63,600,012	56,925,420
應收利息	507,384	328,381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3,688)	(19,945)
- 集體評估	<u>(250,494)</u>	<u>(238,987)</u>
	63,833,214	56,994,869
其他賬項	<u>1,553,434</u>	<u>1,589,738</u>
	<u><u>65,386,648</u></u>	<u><u>58,584,607</u></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 362,75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28,666,000 元）及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 313,914,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58,218,000 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 151,741,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89,673,000 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 162,17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68,545,000 元）。另外有一筆款項存放於一家中國大陸銀行作為廣州分行成立用途，有待驗資。該筆款項為港幣 357,970,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 518,79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02,854,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 239,58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65,783,000 元）。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9,945	238,987	258,932
- 增加減值準備	19,813	12,439	32,252
- 撥回額	(9,504)	-	(9,504)
減值準備 (淨額)	10,309	12,439	22,748
註銷額	(8,558)	-	(8,5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2,149	-	2,149
折扣計算的效果	(163)	-	(163)
匯兌調整	6	(932)	(92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3,688</u>	<u>250,494</u>	<u>274,182</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55	189,425	204,180
- 增加減值準備	11,253	49,621	60,874
- 撥回額	(93,218)	-	(93,218)
減值 (回撥) 準備 (淨額)	(81,965)	49,621	(32,344)
註銷額	(3,367)	-	(3,36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90,805	-	90,805
折扣計算的效果	(283)	-	(283)
匯兌調整	-	(59)	(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945</u>	<u>238,987</u>	<u>258,932</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25,227	23,825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3,688)	(19,945)
淨減值貸款		<u>1,539</u>	<u>3,880</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4%</u>	<u>0.04%</u>
抵押品之市值		<u>12,412</u>	<u>14,336</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到期)	<u>-</u>	<u>1,718</u>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8,413	136,575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13,200	149,500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141,954)	-
列入損期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106,737	3,100
匯兌調整	<u>(2,174)</u>	<u>(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222</u>	<u>288,413</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106,737</u>	<u>3,100</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而二零一四年則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以同樣方法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 5,800 元至港幣 45,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700 元至港幣 40,000 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一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二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三級別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級別。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59,100	149,5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6,900	105,4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8,222	33,513
	<u>264,222</u>	<u>288,413</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6,350	166,070	577,595	1,230,015
添置	-	-	72,185	72,185
出售	-	-	(8,740)	(8,740)
轉移到投資物業	(169)	(2,212)	-	(2,381)
匯兌調整	-	(263)	-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181</u>	<u>163,595</u>	<u>641,040</u>	<u>1,290,81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634	45,160	454,265	620,059
折舊	10,834	4,016	37,255	52,105
出售後註銷	-	-	(8,573)	(8,573)
轉移到投資物業	(39)	(513)	-	(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429</u>	<u>48,663</u>	<u>482,947</u>	<u>663,0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752</u>	<u>114,932</u>	<u>158,093</u>	<u>627,77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365,716</u>	<u>120,910</u>	<u>123,330</u>	<u>609,956</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1,963	167,103	565,426	1,224,492
添置	-	-	33,896	33,896
出售	-	-	(22,257)	(22,257)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2,913)	-	-	(2,913)
轉移到投資物業	(2,700)	(1,119)	-	(3,819)
匯兌調整	-	86	530	6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350</u>	<u>166,070</u>	<u>577,595</u>	<u>1,230,01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112	41,878	435,800	588,790
折舊	10,828	4,132	32,693	47,653
出售後註銷	-	-	(14,143)	(14,143)
重新分類到待出售之資產	(1,195)	-	-	(1,195)
轉移到投資物業	(111)	(855)	-	(966)
匯兌調整	-	5	(85)	(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634</u>	<u>45,160</u>	<u>454,265</u>	<u>620,0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716</u>	<u>120,910</u>	<u>123,330</u>	<u>609,95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80,851</u>	<u>125,225</u>	<u>129,626</u>	<u>635,702</u>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樓宇 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37,379	37,686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16,521	327,149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u>852</u>	<u>881</u>
	<u>354,752</u>	<u>365,716</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8,585	8,936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0,036	105,225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u>6,311</u>	<u>6,749</u>
	<u>114,932</u>	<u>120,910</u>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850</u>	<u>2,850</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336	2,403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u>(1)</u>	<u>(1)</u>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9</u>	<u>2,336</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u>2,203</u>	<u>2,270</u>
總額	<u>2,269</u>	<u>2,336</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附註 15)	2,805,533	3,025,130
持至到期日 (附註 15)	517,150	1,923,634
	<u>3,322,683</u>	<u>4,948,7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956,0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68,491,000元)及港幣534,7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2,04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2. 客戶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032,054	9,657,057
儲蓄存款	31,440,381	29,223,905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59,919,929	43,252,429
	<u>99,392,364</u>	<u>82,133,391</u>

23. 存款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351,9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8,136,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0.84%至1.2%之間(二零一四年：0%至4%之間)，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資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2.25 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 (a) 及 (b))	<u>1,819,591</u>	<u>1,815,563</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 2.25 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 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後償票據之定義不能歸類為類別 II - 本銀行的附加資本中，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此票據開始擁有非後償票據的責任及票據的年息率將由 6% 下降至 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 6%。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000	217,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 (a))	—	1,542,8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35,000</u>	<u>1,760,317</u>
因供股而發行的新股 (附註 (b))	<u>217,500</u>	<u>3,675,58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500</u>	<u>5,435,904</u>

附註：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37 條的過渡條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股本溢價賬的結存金額，成為本銀行股本的一部份。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500,000 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按每持有 2 股股份換發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股價每股港幣 17.05 元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額外股本工具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 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u>2,312,030</u>	<u>2,312,030</u>

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了票面值 3 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 2,312,030,000 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 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 4.628% 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期內，為數 19,500,000 美元（等值港幣 151,173,000 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44	4,697
遞延稅項負債	(10,069)	(23,551)
	<u>675</u>	<u>(18,854)</u>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44)	38,138	(4,729)	(41,927)	(3,492)	(18,854)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附註9）	2,963	189	(3,607)	-	-	(45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19,301	-	19,301
匯兌調整	-	-	683	-	-	6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1)</u>	<u>38,327</u>	<u>(7,653)</u>	<u>(22,626)</u>	<u>(3,492)</u>	<u>67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75)	29,784	(4,837)	(31,838)	(1,694)	(24,160)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 （附註9）	8,731	8,354	-	-	-	17,08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10,089)	(1,798)	(11,887)
匯兌調整	-	-	108	-	-	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4)</u>	<u>38,138</u>	<u>(4,729)</u>	<u>(41,927)</u>	<u>(3,492)</u>	<u>(18,854)</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453,0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2,165,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10,606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60,00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06</u>	<u>50,606</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使用值，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財務預算估算的現金流量和五年期末的評估終值。在估算現金流量及評估終值的時候會牽涉一些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 4% 至 14%）、長期增長率（3%）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868,445	1,042,023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25,216	396,545
遠期資產買入	40,758	12,54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653,368	6,665,955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188,562	9,021,621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355,451	2,583,848
租金承擔	<u>307,682</u>	<u>338,657</u>
	<u>18,639,482</u>	<u>20,061,191</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 3,543,85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494,488,000 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 0% 至 100%（二零一四年：0% 至 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9,844	95,81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97,838</u>	<u>242,844</u>
	<u>307,682</u>	<u>338,657</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續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40,758</u>	<u>12,54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926	3,39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075	4,184
五年以後	<u>1,522</u>	<u>2,514</u>
	<u>19,523</u>	<u>10,091</u>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24,698</u>	<u>608</u>	<u>18,182</u>	<u>5,471</u>
同系附屬公司	<u>21,039</u>	<u>16,919</u>	<u>24,477</u>	<u>1,552</u>
聯營公司	<u>32,534</u>	<u>24,754</u>	<u>4,654</u>	<u>3,419</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782</u>	<u>802</u>	<u>1,700</u>	<u>1,880</u>
前最終控股公司	<u>-</u>	<u>-</u>	<u>-</u>	<u>3,201</u>
前同系附屬公司	<u>-</u>	<u>204</u>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u>	<u>760,304</u>	<u>2,153,574</u>	<u>3,935,992</u>
同系附屬公司	<u>301,064</u>	<u>300,000</u>	<u>1,147,378</u>	<u>1,625,619</u>
聯營公司	<u>5,835</u>	<u>8,669</u>	<u>254,191</u>	<u>100,238</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53,352</u>	<u>32,559</u>	<u>165,407</u>	<u>156,218</u>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 230,51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27,664,000 元）。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8,073	81,200
退休福利	<u>7,396</u>	<u>5,683</u>
	<u>135,469</u>	<u>86,883</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批准該預提獎金。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僱員福利中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31.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189,155	8,733	-	1,066,507	-
- 物業投資	7,140,081	41,102	-	6,762,493	-
- 與財務有關	3,907,080	13,643	-	2,857,545	-
- 證券經紀	1,673,788	6,699	-	1,047,000	-
- 批發及零售業	2,807,443	33,402	8,659	1,752,215	8,659
- 製造業	2,880,266	38,760	2,656	1,658,538	2,6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83,263	9,248	-	856,509	-
- 康樂活動	1,173	-	-	1,173	-
- 資訊科技	46,979	779	-	132	-
- 其他 (附註 2)	9,474,669	53,750	340	5,744,183	34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7,758	-	-	497,758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015,269	-	-	8,014,320	-
- 信用卡貸款	101,009	1,610	692	-	717
- 其他 (附註 3)	2,217,239	3,657	867	1,779,564	867
	<u>42,435,172</u>	<u>211,383</u>	<u>13,214</u>	<u>32,037,937</u>	<u>13,239</u>
貿易融資	5,651,328	4,696	9,680	740,892	9,68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5,513,512</u>	<u>34,415</u>	<u>794</u>	<u>4,980,269</u>	<u>2,308</u>
	<u><u>63,600,012</u></u>	<u><u>250,494</u></u>	<u><u>23,688</u></u>	<u><u>37,759,098</u></u>	<u><u>25,227</u></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申)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 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41,084	5,202	-	595,971	-
- 物業投資	7,650,471	44,391	-	7,469,701	-
- 與財務有關	3,408,253	6,664	22	2,645,985	22
- 證券經紀	1,461,378	9,431	-	499,108	-
- 批發及零售業	2,415,957	31,581	5,666	1,967,117	5,666
- 製造業	2,019,708	30,034	6,119	1,171,366	6,11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66,154	8,781	-	740,110	-
- 康樂活動	1,182	-	-	1,182	-
- 資訊科技	6,045	782	-	5,015	-
- 其他 (附註 2)	8,397,750	54,512	2,268	5,315,798	4,50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61,551	-	-	461,551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7,362,470	-	-	7,361,733	-
- 信用卡貸款	101,630	104	863	-	989
- 其他 (附註 3)	2,105,175	7,293	663	1,613,943	663
	<u>37,798,808</u>	<u>198,775</u>	<u>15,601</u>	<u>29,848,580</u>	<u>17,962</u>
貿易融資	8,767,283	2,261	3,555	516,394	3,555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0,359,329</u>	<u>37,951</u>	<u>789</u>	<u>3,558,586</u>	<u>2,308</u>
	<u><u>56,925,420</u></u>	<u><u>238,987</u></u>	<u><u>19,945</u></u>	<u><u>33,923,560</u></u>	<u><u>23,825</u></u>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59,725	-	-
- 其他	340	4,829	4,573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28	28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35,274</u>	<u>121</u>	<u>-</u>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458	-	-
- 其他	4,753	363	211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	-
貿易融資	3,555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27,808</u>	<u>131</u>	<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1,355,270	375,988	22,919	22,894	217,953
中國大陸	9,832,239	2,308	2,308	794	24,204
澳門	2,386,415	-	-	-	8,337
美國	3,110	-	-	-	-
其他	22,978	-	-	-	-
	<u>63,600,012</u>	<u>378,296</u>	<u>25,227</u>	<u>23,688</u>	<u>250,494</u>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0,478,066	44,259	21,517	19,157	217,013
中國大陸	3,369,537	2,308	2,308	788	4,247
澳門	1,151,073	-	-	-	11,522
美國	653,707	-	-	-	6,205
其他	1,273,037	-	-	-	-
	<u>56,925,420</u>	<u>46,567</u>	<u>23,825</u>	<u>19,945</u>	<u>238,987</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3,717,598	5,803	5,725,377	10,590,821	20,039,599
其中					
- 香港	3,682,303	5,803	1,101,219	5,323,487	10,112,81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6,031,123	634,640	1,034,460	6,459,880	34,160,103
其中					
- 中國大陸	24,363,216	634,640	834,071	6,303,140	32,135,067
已發展國家	<u>6,297,172</u>	<u>1,142,553</u>	<u>984,255</u>	<u>134,603</u>	<u>8,558,58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34,040,753	81,901	5,353,837	39,476,491
其中				
- 中國大陸	<u>26,736,049</u>	<u>25,210</u>	<u>3,802,399</u>	<u>30,563,658</u>

* 由於金管局要求的報告基礎與交易對手歸類於二零一五年有所變更，因此在二零一四年的報告披露沒有直接的可比性。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26,548,622	26,548,622
現貨負債	(22,809,094)	(22,809,094)
遠期買入	14,176,552	14,176,552
遠期賣出	(17,554,841)	(17,554,841)
長盤淨額	<u>361,239</u>	<u>361,239</u>
	澳門幣	人民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471,877</u>
		總額
		<u>520,422</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32,406,789	32,406,789
現貨負債	(25,970,201)	(25,970,201)
遠期買入	2,447,685	2,447,685
遠期賣出	(8,543,416)	(8,543,416)
長盤淨額	<u>340,857</u>	<u>340,857</u>
	澳門幣	人民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總額
		<u>399,922</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五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38,025	0.2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12,820	0.3
- 超過一年	27,451	0.0
逾期貸款總額	<u>378,296</u>	<u>0.5</u>
重組之貸款	<u>1,092</u>	<u>0.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9,566</u>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048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30,705	0.1
- 超過一年	14,814	0.0
逾期貸款總額	<u>46,567</u>	<u>0.1</u>
重組之貸款	<u>7,615</u>	<u>0.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4,891</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359,501	32,338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18,795	14,229
	<u>378,296</u>	<u>46,567</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914,110</u>	<u>157,4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被收回資產總額為港幣 13,73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4,800,000 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大陸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882,948	372,752	9,255,70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56,138	453,323	3,109,461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和合資企業	4,053,774	1,057,871	5,111,64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94,855	–	594,855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782,005	–	782,005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7,415,023	931,423	8,346,44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51,138	1,500	152,638
總額	24,535,881	2,816,869	27,352,75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26,741,0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1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 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395,362	476,348	5,871,71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588,909	903,532	3,492,441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334,987	980,545	3,315,53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66,727	–	466,72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856,869	23,214	880,083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6,091,801	806,731	6,898,53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3,678	2,596	146,274
總額	17,878,333	3,192,966	21,071,299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07,327,63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17%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總資本比率	17.73	15.94
一級資本比率	15.22	12.7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60	9.6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 III 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 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B 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 0%。

	二零一五年 %
槓桿比率	10.1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4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 %
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0.38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而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600,210	757,185	521,100	428,659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7,270	65,693	62,771	61,701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30,042	324,944	206,902	198,070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110	379	100	100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之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7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過戶日期

本銀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銀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銀行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4.1 條除外。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了余立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本銀行下次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在過去三年內輪值告退，並已獲重選連任。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主席報告書

創興銀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越秀集團大家庭以來，秉承越秀集團「不斷超越，更加優秀」之核心價值，連續兩年保持經營業績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本銀行在資本補充安排、跨境業務發展及內地分支機構拓展等各項重點工作均高效推進，以亮麗之成績展現了良好開局。

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度創興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維持良好、盈利質量亦有所提高。本銀行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11.67 億元，相比去年增加 35%；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1.93 億元，較去年於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的淨溢利後增加 51%；於二零一五年度總資產增加 18% 至港幣 1,278.38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及未派付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之建議）為港幣 19.61 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 0.37 元，認為應審慎維護本銀行資本，故此在考慮股息水平時扣除出售待出售之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及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除稅後）。本銀行的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 39.5%。

二零一五年度主要財務比率及計算股東資金回報時，已計入有關期間額外股本投資的票息之因素，詳情如下：

- 股東資金回報率：10.43%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39.4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比率：17.7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級資本比率：15.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與存款比率：59.01%

縱觀中國屬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高達三成，是推動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惟世界經濟增長放緩之形勢下，中國二零一五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 6.9%，為二十五年以來最低水平。中央政府繼續其寬鬆政策且撤銷存款利率上浮限制，合理運用貨幣政策製造優勢，以抗通縮及振興經濟。

香港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現時處理國際上約 70% 離岸人民幣結算。隨著人民幣進一步普及，全球各地企業更多以人民幣作貿易結算，使香港的相關業務有所得益，並為本港金融業的增長及發展提供寶貴機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將納入特別提款權 (SDR) 貨幣籃子，成功躋身全球五種儲備貨幣之第三位，緊隨美元及歐元之後，超越了英鎊和日圓。加入 SDR 貨幣籃子是人民幣國際化歷史性一步，長遠能帶動更多人民幣的交易和資金流動，香港將繼續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發揮重要角色，並受惠於內地資本帳開放的進程。

越秀集團為國內資產規模最大的地方駐港企業，近年發展其核心之地產及交通業務之同時，亦高度重視其金融產業的培育及發展。通過充份發揮「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之獨特優勢，越秀的金融板塊已成為廣東省最具實力之金融控股集團之一。本銀行自加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後，成功改變及落實其業務策略及經營模式，且於有效的風險監控下加快業務佈局。我們樂見本銀行業績增長平穩向上，尤以總資產及收入增長率最為顯著。另外，本銀行積極推動內地業務發展，本銀行之廣州、佛山及南沙支行已相繼開業。本銀行廣州分行正積極籌辦中，冀將成為國內分支機構之管理行，奠定廣州作為本銀行國內業務發展總部之戰略地位。

最後，本人謹在此對全體董事竭誠履行職責致謝，在不同範疇上提供指導，助創興銀行穩步發展。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亦帶來發展商機；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把握機遇及努力不懈於發展改造進程中創造佳績。本人並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與信任致以謝忱。創興銀行將向立足穗港、謀劃全國的戰略佈局邁進，做大做強跨境業務，從而深化粵港金融合作，為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環球經濟

二零一五年環球金融市場複雜多變，主要經濟發達國家的貨幣政策分化、各國經濟增速不一。美國經濟以溫和步伐擴張，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踏出標誌性一步，宣佈調升聯邦基金利率 0.25 厘，為美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首次加息。相反，歐元區及日本的經濟復甦緩慢、內需疲弱、通縮風險重臨。歐洲央行於十二月推出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再度調低存款利率至負 0.3 厘，並延長量化寬鬆實施期限六個月。日本經濟則仍處於技術性衰退之中，經濟按年增長僅 0.6%。

中國經濟增速略有放緩，國內經濟下行風險增加。中央政府持續以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運用財政政策，保持內地經濟平穩運行。是年度人民銀行累計五度減息、四度普降存款準備金率及一次定向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此外，人民銀行在八月十一日進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改革，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貶值，全年累計跌幅約 6.12%。

幸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十一月三十日宣佈，人民幣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納入特別提款權 (SDR) 貨幣籃子，佔整體權重 10.92%，此舉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具有重要意義。

再者，標誌着人民幣國際化路線圖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亞投行為亞洲國家提供多一個融資渠道，從而協助改善地區基礎建設，帶動各國互聯互通，加速亞洲的經濟及貿易發展。亞投行的建設與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緊密相連，再加上隨着人民幣成功納入 SDR 貨幣籃子，將全面加速人民幣的運用。

在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長。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實質增長 2.5%，全年失業率維持 3.3% 的低水平。

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起伏不定，內地 A 股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交投驟增，帶動香港股票市場每日交投量突破一千億；惟投資氣氛於第三季惡化，內地 A 股市場遭拋售，不利香港的投資氣氛。恒生指數全年波幅高達 8,200 點，為二零一一年以來最大波幅。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 21,914 點，年內下跌 7.2%，終止連續三年的升勢。

物業市場方面，受惠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股票市場交投暢旺及大量新樓盤推出，首七個月一手物業註冊金額已突破港幣一千億元；惟受到股票市場於下半年下滑及美國加息的心理陰霾影響，樓價及租金均呈現下調趨勢。

訪港旅客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以來首次下跌，加劇本地零售業及商舖租務面臨下行壓力。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本銀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167,243	864,024	+35.09
2.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 1)	1,193,136	792,522	+50.55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附註 1 及 2)	10.43%	9.35%	+11.55
4. 每股盈利 (附註 1 及 3)	HK\$2.06	HK\$1.76 (已重申)	+17.05
5. 淨利息收入	1,778,835	1,371,747	+29.68
6. 淨息差	1.53%	1.58%	-3.16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06,017	224,771	+36.15
8. 淨買賣收入	52,901	99,123	-46.63
9. 其他營業收入	143,247	134,114	+6.81
10. 營業支出	1,113,757	965,731	+15.33
11.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22,748)	32,344	-170.33
12.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48.83%	52.78%	-7.48
1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46%	40.38% (平均流動 資金比率)	-2.2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14. 客戶貸款總額	63,600,012	56,925,420	+11.73
15. 減值貸款比率	0.04%	0.04%	-
16.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1,086.86%	1,086.76%	+0.01
17. 經重組貸款比率	0.00%	0.01%	-100.00
18. 客戶存款總額	99,392,364	82,133,391	+21.01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附註 4)	59.01%	62.01% (已重申)	-4.84
20. 證券投資	31,486,824	16,538,343	+90.39
21. 資產總額	127,837,646	108,045,762	+18.32
22.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及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HK\$19.61	HK\$19.48	+0.67
23. 總資本比率	17.73%	15.94%	+11.23
24. 一級資本比率	15.22%	12.77%	+19.19
2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60%	9.60%	+31.2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包括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的溢利，於適當情況下，所呈列的財務數據已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港幣 19.50 億元（除稅後）以反映核心業務的實際表現。

2. 股東資金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3.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年度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溢利亦已考慮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供股的因素後而重申。

4. 為更佳地反映本銀行的資產及負債管理，用於計算貸款與存款比率的方法更改為 — 向客戶提供的墊款扣減貿易票據後，除以客戶存款和存款證的總和 — 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比較之比率已作出相應調整。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溢利為港幣 11.6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淨利息收入為港幣 17.79 億元較去年增加 30%。儘管淨息差按年收窄 5 基點至 1.53%，總資產增加 18%，其中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分別增長 12% 及 90%。淨息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1.51% 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 1.55%。淨息差較去年收窄主要由於香港銀行爭相吸納客戶存款，令利息成本相對較高，而存放在同業之利率維持相對較低，貸款利息差額的提升無法抵銷成本相對較高的客戶存款。內地之淨息差因市場情況和政策改變而較去年收窄。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 36% 至港幣 3.06 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 32% 至港幣 1.78 億元所致，尤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票市場的成交量較對去年大幅增加。銷售人壽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予客戶的代理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也上升 51% 至港幣 4,900 萬元。淨買賣收入減少 47% 至港幣 5,300 萬元，主要由於用作本銀行的流動性管理及融資活動的外匯掉期合約的淨買賣收入減少所致。客戶有關的外匯交易淨溢利實際增加 40% 至港幣 5,800 萬元。

其他方面，營業支出較去年增加 15%。因本銀行正致力為日後增長奠定基礎及發展內地業務網絡，人事總支出較去年增加 21%。由於整體營業收入增長高於開支增幅，成本與收入比率由 52.78% 下降 7% 至 48.83%。

本年度之貸款減值準備的淨支出為港幣 2,300 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港幣 3,200 萬元。減值準備後之營運溢利為約港幣 11.44 億元，按年改善 28%。

經檢討資產組合後，若干視為對核心業務非主要的資產已經出售或列作待出售之資產（「非核心資產」）。因此，本年度錄得出售待出售之資產的淨溢利為港幣 5,200 萬元、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為港幣 8,100 萬元，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為港幣 1.07 億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1.93 億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淨溢利後較去年增加 51%，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 10.43%，每股盈利港幣 2.06 元（附註 3）。剔除出售非核心資產的淨收益（除稅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9.93 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 25%。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 12% 或港幣 66.75 億元至港幣 636 億元，其中用於香港之貸款增加港幣 46.37 億元、貿易融資減少港幣 31.16 億元，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增加港幣 51.54 億元。用於香港境外之貸款增加，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籌組的銀團貸款所致。縱使香港樓市成交量處於低位，向個別人士發放購買住宅樓宇之按揭貸款按年增加 9%。有賴於審慎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 0.0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1,086.86%；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00%。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 21% 至港幣 993.92 億元。當中包括以本銀行作為資本市場活動結算行的客戶之短期存款。扣除有關短期存款，客戶存款總額按年增加 15%，以港幣和美元為主。

證券投資總額增加 90% 至港幣 314.87 億元，其中增幅的 70% 來自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的可供出售之證券，18% 來自企業發行的可供出售之證券及 12% 來自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的可供出售之證券。由於存款增長高於貸款增長，這些投資成為本銀行的流動性管理及剩餘資金調撥的一部份。本銀行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額較去年度增加 37%，因為對在內地及香港客戶的證券投資及貸款有所增加，此額度佔本銀行香港與內地銀行業務有關的總資產（減值準備後）之 20%。

供股項目後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 15.94% 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 17.73%，一級資本比率為 15.22%，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2.60%。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健性均穩固、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7 元（二零一四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41 元），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1 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9 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58 元（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60 元）。

完成包銷供股項目

為確保有充足資源以支持未來發展，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順利完成集資港幣 36.76 億元新資金的供股項目，供股股份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供股方式乃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7.05 元的認購價發行 217,500,000 股供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50%，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越秀集團作為佔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 75% 的大股東控權人，悉數認購獲配發的 163,125,000 股供股股份。再者，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有限公司認購約佔全部供股股份數目 5.2% 的供股股份。是次供股項目充份展示本銀行股東對創興銀行未來發展策略表示支持，並擴大了本銀行股東基礎。供股籌集得來的新資金，將作為本銀行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之用，以及滿足資本充足需求。本銀行將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業務回顧

貸存業務

本銀行透過積極推廣及拓展目標客戶群以增強各類存款基礎。總存款餘額較二零一四年錄得 21% 的增長，為日後發展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奠定穩固基礎。

零售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敘造亦持續增長。本銀行將繼續積極改善各銷售渠道，以配合市場需要及業務增長。

企業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積極拓展客戶群，為香港及內地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的貸款結餘、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穩步增長。此外，繼早前參與香港政府信貸保證計劃，本銀行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積極擴充中小企客戶基礎。

本銀行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客戶基礎，加強跨境貿易融資及資本性支出的融資業務，並積極推廣金融市場和財富管理服務。除協助具發展實力的國內企業來港開拓業務，亦全力支援本銀行客戶發展其國內及海外業務。憑藉本銀行審慎貸款原則，以及主動吸納本地優質客戶的策略，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卡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包括應收賬款，信用卡發卡量及簽賬金額均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相若水平。商戶收單業務方面，縱使在整體零售市道下滑環境下，Visa 及 Master 卡收單業務按年仍錄得輕微升幅；由於內地遊客減少，以至銀聯卡收單業務按年錄得下跌。儘管如此，整體商戶收單業務的淨收益仍按年增加近 7%。

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新一輪 MSN@VISA 聯營信用卡推廣計劃，透過豐富迎新禮品及配合網上宣傳渠道，旨在進一步吸納年輕客戶群。

本銀行將繼續拓展信用卡及商戶收單業務，以維持良好的業務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業務方面，儘管二零一五年市況較為波動，美國加息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影響投資氣氛，本銀行基金銷售額及佣金收入仍錄得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本銀行將致力豐富投資產品種類，隨着首批內地互認基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獲批，本銀行亦會引入更多基金公司作為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多元的投資選擇。為配合本銀行卓越及私人銀行中心於二零一五年落成，本銀行將繼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並提升卓越及私人銀行服務及零售投資業務的穩健發展。

資產管理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的額度，本銀行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因應市場趨勢，除了於 RQFII 框架下建立更創新的產品外，本銀行將發展及推出其他非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理財需求。

國內業務

本銀行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正式開業，成為入駐南沙自貿區的首家港資銀行。此外，本銀行已就設立全新之廣州分行及橫琴自貿區支行取得初步批准。本銀行目前正抓緊時間開展有關籌建工作。

本銀行將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協議及自貿區的政策優勢，於珠三角中心建立鞏固的基礎，設立新網點及開拓新客戶群。本銀行將充份利用跨境業務優勢及強項，協助國內企業「走出去」，支持其跨境業務並為其國際化拓展提供海內外融資服務及支持。

金融市場業務

本銀行的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運作、外匯服務、債務證券投資及本銀行整體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管理，這些業務均在審慎的風險管理下進行。鑑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斷演變，本銀行一直密切監控市場波動，以管理流動資金及加強資產回報。本銀行將繼續以存款證發行計劃及回購協議作為管理負債的工具。

人民幣業務方面，本銀行將致力發展以人民幣為主的財資產品及服務。本銀行計劃進一步深化人民幣貿易融資業務，靈活管理境內外人民幣流動性配合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隨著廣東自貿區的成立，預期將會落實更多創新產品與業務。

同時，本銀行正在積極投放資源以拓展創新及適時的產品。本銀行將重點發展交叉營銷，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同時提升中間業務收入。

證券業務

受惠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股票市場蓬勃，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錄得可觀成績，二零一五年整體成交金額較二零一四年錄得 42.5% 增長，佣金收入上升 37.6%。隨後，美國息口調升步伐、環球資金流向、歐美政治及經濟形勢，以致內地經濟能否軟著陸等因素均對本港經濟及金融市場有重要影響，預期二零一六年度零售證券業務將會面對更多新挑戰。

保險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的稅前盈利按年錄得相當增長。未來，創興保險將繼續運用銀行保險模式開展新業務，並憑藉本銀行的強大業務網絡，發揮潛力，進一步擴展保險產品及服務的範疇，開拓公司業務。

與越秀集團深化合作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後，本銀行受惠於與越秀集團的互惠發展關係。二零一五年，本銀行鞏固香港的核心業務，同時加速拓展內地業務；憑藉越秀集團強大的背景及根基聯繫，銳意把中國事業的新發展基石立足廣州。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銀行連續第二年參加「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金交會」）；此乃本銀行廣州支行成立後首次亮相金交會，重點展示廣州支行業務包括跨境融資、資金池及滬港通計劃下的投資服務。

二零一五年為越秀集團成立三十周年誌慶，九月份越秀集團在廣州國際金融中心開設越秀集團展示中心，展示了越秀集團於過往三十年的發展成就。作為越秀集團的一份子，創興銀行於展示中心展出其自一九四八年以家族生意成立以來的發展及成就，當中最重要發展包括一九九四年成功上市及二零一四年股權易手等歷史。

前景

二零一六年，預計香港與國內市場均會面臨種種挑戰與機遇。本銀行紮根香港六十八年，累積豐富經驗，擁有專業管理團隊、忠心的客戶群及越秀集團的持續支持。本銀行將繼續維持穩健及審慎的經營原則，把握內地開放金融業及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的契機，活用 CEPA 政策及自貿區帶來的商機，同時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及效率、加速推進內地營業網點建設及加強發展跨境金融業務，願景成為一間服務中港兩地的精品銀行。

謹致謝忱

環球金融市場日趨複雜，儘管二零一五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惟秉承着創興銀行待客為先及專業服務的理念，堅守於審慎風險管理架構下營運發展，是年度本銀行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取得優異成績。本人特別感謝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的卓見與領導，令本銀行取得卓越佳績。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致力遵行專業誠信準則表示感謝，並藉此機會對一直給予本銀行鼎力支持及信賴的廣大客戶及股東，致以由衷謝意。最後，本銀行會再接再厲，追求卓越，努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帶來持續的增長。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